

質詢對象：養工處

題 目：市民大道，延吉街口至光復南路口段之人行道為何要設計成向民宅傾斜？不但下雨天雨水灌入民宅，而且走起路來長短腳，頗不舒服，這是那一種新潮的設計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市民大道延吉街至光復南路口段人行道與鄰房高差處理方式，係於施工前邀請相關單位及里長、里民協調定案後再行施工。平面道路路面排水可藉道路兩側邊溝排除，於民宅前復增設排水溝，以排除來自於人行道上之雨水，在路面與住戶前排水系統雙重考量下，應可防止雨水灌入民宅。

## 十五

質詢日期：87年3月3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台北市保麗龍回收地點在那？目前台北市有那些保麗龍販賣業者？兩家回收商每月每年的回收量各多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目前設置於本市保麗龍回收商計有兩家（健竣有限公司、中天環保實業有限公司），該兩家回收商係於自助餐店、攤商、餐廳等佈設回收點，並負責回收清運，其每年每月回收量如附件（附件略）。

二、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規定及販賣業者種類規模，行政院環保署已公告「批發或零售式量販業、連鎖式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超級市場業、便利商店業」四種行業，

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供民衆投遞資源垃圾（包含保麗龍回收），目前廢一般物品及容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正與保麗龍回收商對補貼款支付標準積極洽商中，俟洽妥後本市便可增加一、一〇〇個保麗龍回收點。

三、依據廢一般物品及容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在本市製造保麗龍廠商計有：鴻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維建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

## 十六

質詢日期：87年4月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都發局

題 目：請將中山區聚葉里中山段一小段八五三地號空地設計

為挑高中庭通道，並結合鄰近店家及週遭可資運用空地，作整體規劃為多目標使用功能建物，建立社區地下停車場、商場、托兒所、里民活動中心、老人休閒中心及圖書館，以利都市更新發展，符合民意需求。

說 明：

中山區聚葉里本里中山段一小段八五三地號土地現規劃為六米巷道，屆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五巷將拓通銜接林森北路，貴局刻正評估巷道拓通後餘留地之使用規劃並欲作為公園。經里民、商家迭次向里辦公處反映皆反對作為公園，經徵詢周圍住戶里民綜合意見，應整體規劃為多目標使用功能建物：

一、建立社區地下停車場：該計畫道路用地結合鄰近店家及週遭可資運用空地約有二百五十坪，建議於該

處地下一、二層闢建為地下停車場。

二、計畫巷道應採挑高中庭通道結合店家發展商場；計劃巷道應採挑高（至少二樓頂高）中庭通道，可供消防救護車輛通行，兩側地上一、二樓應結合原有四家商店發展成為商場，擴大都市繁榮。

三、三樓以上平面面積約二百五十坪完整空間，可逐層規劃為里民活動中心、老人休閒中心、托兒所及圖書館等公益建設，以符民意需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關於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八五三地號國有土地原中華電信公司擬向國有財產局價購以興建電訊大樓，然經考量該址現已綠樹成蔭且可與林森北路形成一綠帶節點，可作為提供都市休憩之場所，因此基於上述理由及公地公用之原則，已擬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規劃為公園用地，先予敘明。

二、至於周議員之使用建議，本府將併案納入中山區通盤檢討案內考量辦理。

## 十七

質詢日期：87年4月1日

質詢議員：李建昌

質詢對象：交通局、停車管理處

題 目：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系列（二）

改善停車場之空間規劃與安全設備

說 明：台北市停車場的規劃長期以來為了解決龐大數量的停車問題，往往只將停車量列為設計的唯一目標，並未

考量女性人身安全的需求，像照明設備、人行出口動線混亂、安全死角、停車場面積過大缺乏視覺穿透性

以及缺乏管理等問題，致使女性視立體停車場、地下停車場為畏途，她們寧可在馬路上多繞幾圈找路邊停車位，也不願將車停在上述大型停車場。以大安森林地下停車場為例：從人行出入口到停車位的動線過程中，由於出入口的設計不良地點不當，使得車主下車後必須落單走一段很長又昏暗的距離才能到出入口，而且像這樣封閉的停車場，管理員在另一邊，萬一出事大聲喊叫也聽不到；即使許多位於高架橋下的停車場，如建國南北路、新生北路高架橋及光華橋、中正橋等，也都普遍存在安全死角、照明設備不足、缺乏管理的問題，其中建國南路的停車場與光華橋下，均曾有向派出所報案的強暴案件發生過，這些潛藏於都市中的危險地點，儼然成為犯罪的溫床、女性的夢魘。

為了顧及女性人身安全，減少停車場犯罪事件的發生，本席建議停管處應加強下列幾項措施：

一、大型停車場應加裝電眼與設置中央監控室，並裝設緊急求救電話，增設公用電話。

二、小型或建物附設的停車場，應考慮納入建物的保全系統或社區的聯防系統中。

三、編列預算增加照明設備以提高照明度，管理人員也應加入巡邏的工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為維護停車場之公共安全，本府交通局停管處於現有停車場